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6021922 號函核發

時 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低層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 席：曾主任委員燦金

記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洪副主任委員哲義(請假)、蔡委員曉青、張委員蓉真(邱稚亘代)、李委員玠芬、易委員君強(請假)、蕭委員銀城、劉委員家鴻、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柯委員淑惠、夏委員惠汶、張委員文昌、王委員淑滿、張委員喜文(穆風代)、吳委員稚猛、林委員育恬、葉委員阿松、周委員麗端、黃委員富順(請假)、詹委員昭能、黃委員淑嫻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郭政修、市府人事處姚佩芬、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兆鴻、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范姜惠鈴、市府文化局邱稚亘、市府衛生局王文加、市府社會局翁淑卿、市府民政局林峰裕、市府勞動局林惠菁、市府觀傳局梁秋瑩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徐煒勛、中等教育科陳美玲、國小教育科蔡逸潔、鄭雅文、學前教育科蔡淑雯、特殊教育科劉冠廷、終身教育科呂柏毅、李宜珍、資訊教育科張雅涵、軍訓室葉士豪、教師研習中心陳弘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假)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楊慶鎂、唐厚婷、柯珮珍、侯正福、鄭玉蘭、張惇婷、吳靖彤、莊敏歛

壹、主席致詞並頒贈委員聘書(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周委員麗端：

- （一）近期所送「家庭教育法」修訂草案中，原規劃新增明定每一個縣市按照居民的戶數來計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編制數，但因各縣市政府的人員編制，中央不能直接訂在法裡面，所以，該法有關中心人員編制條文內容目前已被刪除。因此，各縣市需自行努力爭取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擴編，若想依該修法新增法條據以爭取擴編，會有困難。
- （二）我們既已看到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的不足，而且認同預防勝於治療，所以，能否從臺北市做起，重新思考並調整預防與治療單位編制的比例（目前『家庭教育中心』僅不到 10 人，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 100 多人），將家庭教育中心的人員擴編。
- （三）經費、人力是最重要的辦事資源，惟任何議題推動皆要有計畫，因此，也期待各學層家長會針對家庭教育重點所規劃提供的具體計畫。

張委員喜文（穆風代）：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藉此機會感謝家庭教育中心在過去這一年給予很多的活動經費挹注及技術指導，特別是局長不論大小活動都有出席參與，再次感謝市府教育局的大力支持。

詹委員昭能：

有一些事情是「結構性」問題，目前結構上已經很清楚擺明家庭教育的位階就是如此，如果期待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有更大的作為，應該讓市府重新思考其位階。「結構」一旦確認，資源就會跟著擺放進來，因此，若我們回到基本角度去思考如何做，我想是很有機會的。

張委員文昌：

- (一) 有關案號 0104-2，因執行等級為 B，建請繼續列管追蹤。
- (二) 有關案號 0104-3，因應監察院對(教育部)家庭教育推動之糾正案，本市提供教育部彙處之辦理情形，也希望能完整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
- (三) 臺北市能否有家庭教育白皮書之類的規劃，以利更完整地呈現家庭教育施政主軸，並續產出具體方案(例如，輔導原生家庭有狀況的學生)。

黃委員淑嫻：

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是第一線接觸家庭的實務工作者，深體跨專業領域合作(例如，社區融合或跨網域合作)的重要性；近年來所辦理的新移民家庭活動方案，感謝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協助支持。

蘇委員信如(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在幼兒園的範疇，目前有關家庭教育之服務有下列實例：

1.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利條件幼兒專業輔導服務方案」自 104 年 9 月籌劃，於 106 年完成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承接南區幼兒園之服務，107 年北區由 YWCA 順利承接，可配合幼兒園之通知，對家庭親職功能不佳以致影響幼兒成長發展之個案，提供以幼兒為本位之整體性家庭服務。
2. 以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為例，有下列做法：
  - (1)申請教育部的「親職教育及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補助計畫，並與政大“USR”計畫社會科學院團隊結合，辦理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AEC)，進而提供個案化的輔導。
  - (2)持續過去 14 年以來辦理針對最弱勢家庭的「到宅服務」以長期深入的陪伴方式，協助家庭親職功能的提升。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監察院糾正案列管的對象是教育部，所以本市權責在定期

配合教育部提供本市資料彙報，對於臺北市而言有兩項重點。

1.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本會)，監察院很希望本市能恢復到府級。
2. 監察委員認為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或家庭教育組織編制，非常的不足，希望做一些擴大的調整。

目前有待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法的修訂，才有擴大編制或增加人員的法源依據，否則的話有一些困難，以上狀況本市都已做了適度反映。

(二)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集規劃、執行與督導於一身，而僅編制職員 6 人，若能結合大家共同努力，效果相對好一點。因此，本中心的合作觸角一直延伸，誠如報告案由三之中心業務簡報內容，今年除賡續與小聯會合作外，上半年與中聯會、高中聯會活動搭配已經有 2、3 次了，8 月更結合 4 學層聯會預計在動物園辦理 1 大型的祖父母節活動；另外，也與大學合作，甚至海巡署、空軍等飛航單位(男性較多的機構)做家庭教育宣導及講習等。故我們是在穩健中成長、進步。

(三) 回應張文昌委員所提「學生輔導」意見，目前本中心有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計畫」，當學校力有未逮時，由學校申請該計畫經費去聘請專業證照人士做長期、針對性輔導。只是該項計畫執行時，考量輔導情形不宜大鳴大放，故可能僅有學校輔導室知悉。

(四) 本中心在 108 年度單位預算爭取「家長學苑」經費，因市府總額度控制得厲害，打了折扣，雖希望能達成局長的指示補助額度，但仍有困難。在新年度或新學年 8 月開始時，本中心及家長會聯合會可對話、整合交換意見、執行計畫，合作互惠。

裁 示：

- 一、 0104-1，併報告案由四之裁示辦理。
- 二、 0104-2，請依規劃進度繼續辦理。
- 三、 0104-3，有關監察院對(教育部)家庭教育推動之糾察案，涉地方政府轄下家庭教育中心組織編制擴充事項一節，請家庭教育中心先行了解與盤點市府可彼此策略聯盟之相關資源，以及其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進用狀況，並思考委外研訂本市家庭教育施政綱要(以爭取組織再造)的作為方向；俾於9月份召開本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之，並請先於8月初登錄本人行程進行臨時會議之會前會(教育局內部會議)研商下一步該如何做。
- 四、 0104-3，有關「家長學苑」可先行調查各學層需求及社區大學需求，併提108年經費編列一節，請家庭教育中心及終身教育科積極爭取年度預算，擴大結合各學層家長會及社區大學辦理之；另請本局會計室、終身科、國教科、中教科及家庭教育中心，共同配合研商如何運用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層學生家長會長聯合會定額(例如，每學層家長聯合會一年200萬)以擴大辦理家長成長課程及活動之作為，本事項請併提8月初會前會討論之。

**案由三：**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7年度重點業務推展情形」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示：**委員沒有相關提問，本報告案洽悉備查。

**案由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年)107年1-6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由手冊資料所呈現參加研習的性別比例(例如，第31頁執行成果1-1-1及1-1-2教育局項目)顯示男性(爸爸)參與的比例偏低(約1:5)，建議爾後規劃主題可考慮參加研習主體對象，在策略上多鼓勵、甚至針對「父親」角色使之參加。另外，對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的各項活動，亦表達高度的肯定。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本中心已朝向張文昌委員所提方向努力。並曾經邀請一位育嬰留職停薪的警察爸爸(妻子去工作)，擔任講座分享其家庭分工的抉擇與過程。現實中，考慮家庭經濟來源問題及穩定，此方向恐未成熟，但仍是未來努力目標。
- (二) 主席曾局長剛才特別關心觀傳局的行銷，因此建議下次會議，請觀傳局對於行銷管道提出介紹，讓與會者了解如何能以較少經費達到宣導效果。

江委員春慧：

觀傳局針對如何使用公益管道來達到行銷效果，可以列舉一些行銷案例和當初的預算等等，在下次會議提供給大家參考。

周委員麗端：

- (一) 方才家庭教育中心的業務報告及整合計畫，我們有目共睹真的做了很多，且呈現了整合各局處資源成果，包括橫向聯繫、跨局處合作，在此給予高度肯定。
- (二) 另亦建議向尚未分享的單位互相學習，請多排定一個單位報告，互相學習分享。個人雖然不是很了解臺北市勞動局目前業務，但從家庭教育角度來看，我認為可以分享的內容，例如勞動部提倡「工作家庭平衡協助方案」，職場裡之家庭友善政策等，目前在臺北市的執行狀況都很好，勞動局其實已經做了很多，支持中央的政策，我們自己可能還有一些創新方案，只要與家庭有關都可以；另外，各個單位或機關，不管是政府單位、民間機構或企業，有無可能在其員工進修時，除了專業成長外，亦安排家庭教育議題(例如，企業員工不要只學怎麼修電腦，如何修復關係也很重要)。

詹委員昭能：

很多高科技產業會安排與公教人員婚友聯誼，這也可以算是家庭

教育；另勞動局也可以運用現有的 EAP 員工協助方案機制，擴大將家庭、夫妻關係的諮商納入，或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有關親子教育、夫妻關係講座。另為鼓勵參與親子講座，各局處可考慮補助車馬費方式提高誘因。現行偶像劇呈現許多負面題材(例如，離婚、家暴等)佔據許多媒體版面，我認為政府可用補助方式，讓媒體於節目中加入正面家庭元素「置入性行銷」，可請文化局協助。另現今家庭力量薄弱，原因起於獨門獨戶，照顧小孩或老人非常辛苦，我認為市府可鼓勵兄弟姐妹或親戚就近居住，策略性營造社區，增強家庭社會支持力量。最後，資源整合的部分，獨漏「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三者之間如何合作，是個很大的挑戰。

勞動局劉委員家鴻：

勞動局長期以來重心在職場，勞工教育議題本身就很多。委員所提工作家庭平衡方面，勞動局現已有相關政策，下次會議可向委員提出此方面報告。

裁 示：

- 一、 本委員會議經由各局處의 分享報告及與會人員的集思廣益，確實有利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找到彼此串聯與合作的切入點。下次會議請觀傳局、勞動局提供專題分享。
- 二、 107 下半年度仍請參考本案項目分工，請各主協辦局處持續辦理及積極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於下次會議完成提報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 會：中午 12 時 40 分